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	石副校長忠山兼院長
陳教務長鴻圖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黃院長武元	傲予莫那Awi·Mona院長
潘院長文福	戴院長興盛	許院長芳銘(姚主任維仁代理)	
朱院長嘉雯	廖院長慶華	徐中心主任偉庭	范中心主任熾文
高中心主任台茜(陳組長素梅代理)		何中心主任彥鵬	李中心主任俊鴻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張主任秘書德勝(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列席人員：

呂副教務長傑華 張專門委員菊珍 邱泓維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跨域彈性修業(校)學士報告

決 議：

- 一、同意執行本案，並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 二、請教務處彙整各學院之建議，於本校原有學程基礎下進行規劃。如有困難，可再提請協助。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三點，明訂實際講課課程之定義，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專班所開設之課程。
- 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十點，配合人事室職稱異動，修訂專案教師為編制外專

任教師，並新增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三、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3 授課規範與獎勵 (2) 配合修正文字。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課務組：新增「校實習委員會議召開及議事相關事宜。」、刪除「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相關業務」、「學生考試請假及有關事項」，其餘部分工作項目敘述修正。

(二)註冊組：工作項目敘述修正、備註文字修正。

(三)處本部：部分庶務性業務調整決行層級。

二、修正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各項工作決行層級依辦理事項判定，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修訂重點：

(一) 涉及學分抵免之課程，其師資聘任作業模式予以制度化，新增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如涉及學分抵免之課程，其兼任授課師資應比照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聘任程序辦理。」。

(二) 新增第七點要點補充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三) 修訂第八點：條號變更。

二、本修訂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自 102 年訂定迄今，部分內容與現行實務及相關法規有所出入，為提升規範之適用性與時效性，爰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引用之法源依據條次已調整，爰刪除。若逐條列舉將隨法規變動而需頻繁修正，影響穩定性，故僅保留母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為主要依據(修訂草案第一條)。
- (二)原第三條第三款利益定義移列至第五條，並增列「前二項情形，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係為配合不同資助機關可能另有相關規範，明確規定應依資助機關之規定優先適用，以兼顧本校辦法與資助機關規範間之協調據(修訂草案第五條)。
- (三)原第三條第五款專技委員會定義移至第二條，並改說明專技委員會職責據(修訂草案第二條)。
- (四)原第五條不當利益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無關，故刪除。
- (五)新增利益衝突關係判斷準則(修訂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態樣及要件、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修訂草案第七條)。
- (七)原第七條教育訓練作業移列至第十二條，並修正為以教職員工為對象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宣導(修訂草案第十二條)。
- (八)修正部分條文敘述方式(修訂草案第八、十、十四條)。
- (九)部分條文僅屬條文條次及編號體例之調整，未涉及條文內容之實質修正，故不另逐條列示：
 - 1、第三、四、五、七、九、十三條，僅編號體列調整。
 - 2、第九、十三、十五條，僅條文條次調整。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113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及「114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度數分配表」，請審議。

說 明：

一、113 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

- (一)「113 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報告通過。
- (二)本校壽豐校區各大樓用電獎懲制度，依據 102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第 8 案決議通過，其中學生宿舍不執行懲處，獎勵部份以 30%回饋；另其他大樓有獎懲部份，則象徵性由一級單位業務費總獎懲金額 10%處之。

二、114 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度數分配表：

- (一)「114 年度壽豐校區電量分配度數表」，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報告通過。

(二)114 年如以提案預估之各大樓分配度數，總用電度數為 1,754 萬 3,492 度(未含公共用電部分)。

(三)113 年壽豐校區總用電量為 2,172 萬 2,578 度，而各大樓用電度數約為 2,044 萬 5,038 度，推估年度公用用電推估近 128 萬度(127 萬 7,540)。

(四)114 年總用電量如依本案各大樓分配度數加上預估公共用電度數約為 1,882 萬 3,492 度(1,754 萬 3,492 度+128 萬度)，依此分配 EUI (該年總用電量 /樓地板面積) =38.7，將不超過 113 年之 EUI 44.7，且達年度節電目標。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本中心為執行里山里海倡議相關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認證業務，擬增設「里山里海辦公室」及「環境教育辦公室」，特修正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7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東華i溝通平台反映意見處理原則」，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人社院 Awi·Mona 院長協助提供本校「東華 i 溝通平台」反映意見處理原則相關修訂及簡化作業流程建議，由秘書室彙整研議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爰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東華 i 溝通平台」反映意見處理原則(草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

【廖院長慶華】

一、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創光復地區，無論是自發性或校方發起之支援災後復原行動，本校教職員工生皆積極參與。建議如有參與災後復原之單位可提供照片、影片和新聞資料，由秘書室協助彙整發布。

二、本校參與災後復原之志工，是否能提供保險或交通補助。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感謝每位投入災後復原工作的志工們，如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招募帶領之志工團隊，均提供保險及交通補助。另外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公共服務、落實社會責任，亦開放同

學協助災後復原，可申請認抵跨域服務奉獻時數。

【主席】

- 一、如有協助災後復原之照片影片等相關資訊，請提供秘書室公關宣傳組統一發布新聞訊息。
- 二、秘書室辦理發起本校教職員工「個人薪資一日所得自由捐」，統一募集教職員工自由捐款，彙整捐至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指定「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協助受災光復鄉民儘早重建家園。
- 三、為協助受災光復鄉民日常交通，請總務處辦理愛心自行車捐贈活動，邀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響應。
- 四、為因應光復商工及光復國中二校災後校園復原狀況需求，本校將持續關懷並提供協助。

伍、散會：12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102.0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2.0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 二、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 三、教師均需親自授課，除校長得免授課外，其餘教師在院、系、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 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在職專班、師培專班等所開設之課程），且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研究、進修、借調、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含指導論文類）不得少於 9 學分。
- 四、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且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五、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最多得抵減 2 小時；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論文、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
- 六、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需專簽由校長核定。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至多以4小時為限。
- 七、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每學期每週以4小時為上限。
- 八、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各學院在全院教師均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不聘用兼任教師情形下，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規定另行訂定核計方式或規範，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九、專任教師已達各院、系、所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
- 十、講座、客座教授、編制外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

規定辦理；時數計算及抵減、核減、超授等情形，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除指導論文類外），按月核實支給。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102.0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2.0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對象

2.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授課規範與獎勵

4. 時數計算

5. 開課規定

6. 指導學生

7. 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8. 超支鐘點計算

9. 其他

1.對象

- (1) 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
- (2) 上學期在職，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均應列入計算。

2.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1) 校長為專任行政職，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
- (2)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16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8小時、講師20小時)。
- (3)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申請抵充，抵充後仍有不足情形者則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

3.授課規範與獎勵

- (1) 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 (2) 教師需親自授課，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3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及各類在職專班、師培專班等所開設之課程)。
- (3) 大班授課：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選課人數達70至89人，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0.2倍；達90至109人時增加0.5倍；達110人至149人時增加0.8倍；達150人以上時增加1倍。
- (4) 各類課程授課時數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1倍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訂規定辦理。
- (5) 各項獎勵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悉依其要點(或辦法)規定辦理。

4.時數計算

- (1)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1學分為1小時核計。
- (2) 實習課、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
- (3) 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體育中心開設之體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計算。
- (4)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其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 (5) 音樂系主(副)修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1人以1小時計，副修1人以0.5小時計)，如遇學生停修、休學或退學，即應停發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時數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若屬實作

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3至5人以下1學分以1小時計，6人以上1學分以2小時計，並為上限。

- (6)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7) 以計畫經費、業務費、補助款、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鐘點費之課程，由開課單位確認經費來源與支給鐘點時數後，造冊送交教務處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事宜。
- (8) 下列課程（含一般課程與下列課程併班上課）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①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專班、師資培育專班課程。
 - ② 因應特殊學生需求所開設補修、輔系、雙主修專班課程。
 - ③ 因應特殊計畫或專案所開設之專班課程；惟已訂定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得依其規定或簽准方式辦理。
- (9)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
- (10) 選課人數計算基準：第一學期為10月15日，第二學期為3月15日。

5.開課規定

- (1) 博士班、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3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經簽准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 (2)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10名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20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如選修人數不足，一般課程介於5至9人，通識課程介於10~19人，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經核准者，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請參「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 (3)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論文、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及音樂系主（副）修、實作課程，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
- (4) 學士班除實驗、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40人以上為原則。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70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6.指導學生

- (1)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指導1名學生核給1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2小時為限（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
- (2) 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論文、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授課時數以每指導1名學生核給0.25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1小時為限。

7.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 (1)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院長、主任秘書（含以上各單位副主管）及行政單位編制內組長，得核減4小時。
- (2)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4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組長）得核減2小時。
- (3) 編制內正（副）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2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得核減3小時。
- (4)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5)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4小時。
- (6) 兼任實驗國小校長減授6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4小時之限制。

8.超支鐘點計算

- (1) 教師須全學年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每學期每週以4小時為上限，超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支。
- (2) 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惟配合校務發展或相關政策，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3)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至多四小時（含夜間及假日）；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不計入授課時數之專班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不在此限。
- (4) 前項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應依上、下學期分別核計，單一學期超支鐘點併計兼課鐘點上限如逾4小時者採計為4小時，並先扣除兼課鐘點所得餘數後核給校內超支鐘點費，未核給時數視為義務教學。

9.其他

- (1)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
- (2)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者一律不得開課；本校無聘任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3)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
- (4) 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跨領域整合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5)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按月核實支給；如為大班授課，並得比照本核計原則，增加倍數核計。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0.03.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14年10月0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核備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決行層級	備註
處本部	公文登記、分文業務	<u>專門委員兼助理教務長</u>	
處本部	各項綜合性處務彙整業務	<u>專門委員兼助理教務長</u>	
處本部	預算控制及零用金管理相關業務	教務長	
處本部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業務	<u>教務長</u>	
處本部	文件表證之用印管理	教務長	
處本部	教師研究室暨實驗室管理	教務長	
處本部	教務會議召開通知及議事相關事宜	教務長	
處本部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長	
課務組	課務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	校長	依各該法規程序分別提會審議
課務組	行事曆之擬定	校長	報部備查
課務組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及議事相關事宜	教務長	
課務組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議事相關事宜	校長	
課務組	<u>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召開及議事相關事宜</u>	<u>校長</u>	
課務組	各院、系(所)及師培中心學(課)程規劃異動調整及修訂	教務長	提校課委會審議
課務組	課程開設之協調、審定	教務長	提校課委會審議
課務組	學生選課、加退選及停修申請	教務長	
課務組	暑期開班授課業務	校長	
課務組	校際選課、校外人士選修等 <u>選課</u> 相關業務	教務長	
課務組	教室及教學場所之分配及借用管理	教務長	
課務組	教師請假及調補課有關事項	教務長	
課務組	教學 <u>意見調查</u> 相關業務	教務長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決行層級	備註
課務組	期中及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相關業務	教務長	
課務組	教師授課及超支鐘點、代課鐘點核算	校長	
課務組	學分數核計相關業務	教務長	
課務組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業務	教務長	
課務組	課程表相關資料彙編上網	教務長	
課務組	各項表報資料彙整及填報	教務長	
課務組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長	
綜合業務組	招生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	校長	依各該法規程序分別提會審議
綜合業務組	辦公用品請購與管理業務	組長	
綜合業務組	總量發展業務	校長	報部審查
綜合業務組	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相關業務	校長	報部審查
綜合業務組	學士班招生業務	校長	
綜合業務組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校長	
綜合業務組	博士班招生業務	校長	
綜合業務組	代辦考試業務	校長	
綜合業務組	招生資料統計相關業務	組長	
綜合業務組	招生宣導	校長	
綜合業務組	招生廣告業務	校長	
綜合業務組	大學博覽會業務	校長	
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網頁更新	教務長	
綜合業務組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長	
註冊組	註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	校長	依各該法規程序分別提會審議及報部審查
註冊組	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	校長	依程序分別提會說明及審議並報部備查
註冊組	辦理各項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教務長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決行層級	備註
註冊組	核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保留入學復學	教務長	
註冊組	辦理學生註冊業務	教務長	
註冊組	校際選課、校外人士選修 <u>之學號與成績相關</u> 事宜	教務長	
註冊組	休學、休學復學業務	教務長	
註冊組	退學、退學回復學籍業務	校長	
註冊組	各項統計 <u>資料彙整及填報</u>	<u>教務長</u>	
註冊組	各項學籍建檔及學籍檔案管理	教務長	
註冊組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	校長	
註冊組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查	校長	
註冊組	學生逕讀博士班相關事宜	校長	
註冊組	研究生獎學金核發事宜	教務長	
註冊組	學位證書之核發	校長	
註冊組	辦理學生轉系相關事宜	教務長	
註冊組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案	教務長	
註冊組	學生學業成績各項事宜	教務長	
註冊組	辦理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	教務長	<u>開課單位審核或提會討論後送教務處核定</u>
註冊組	畢業離校單一窗口各項事宜	教務長	
註冊組	各項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學生證、修業證明書製發事宜	教務長	
註冊組	各項申請中、英文學業學期、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事宜	組長	
註冊組	學生學籍資料更改事宜（姓名、住址等）	組長	
註冊組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長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 年 10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管理之。

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 （一）職掌：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以及審議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
- （二）組成：研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或副教務長、校長遴選之一至二名教師、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該院專任教師、洄瀾學院院長或其指派一名所屬中心主任，以及研發處教師兼任主管一名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四、本校推廣教育分為三類：

- （一）公私立機關或企業委託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委託單位正式核定或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商定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職級單位主管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合約書簽署前得視其個案狀況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本校各單位自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開班單位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結案等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
- （二）各單位所擬之課程簡章、師資、計畫書或合約書（以下簡稱開課資料），經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並應至少於公告招生兩週前送交研發處辦理。倘為校外或境外教學者須檢附教育部同意備查函併同開課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

- (三) 研發處將各開課資料提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非原開班單位之二位成員審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公告招生。境外學分班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前一學年度曾開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予再送審。

涉及學分抵免之課程，其兼任授課師資應比照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聘任程序辦理。

- (四) 各開班單位應於開班前兩週將課程資訊登錄於「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及公告，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學員結業資料檢送研發處建檔，兩週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倘為委託辦理或與合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者，執行單位應於計畫規定期限或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

六、 經核定之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修訂時，概依本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重新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2 年 12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執行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權責主管單位：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前項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設置，並負責審查涉及本辦法之利益揭露、利益衝突認定與處理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 二、研發成果：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 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 二、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申請人、承辦人、審查人、核決人或決行人。
-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一、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 二、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3 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當事人之迴避義務與主動揭露義務：

當事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前述人員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擔任前述職務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應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如遇利益衝突情事，當事人應主動揭露或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第八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作業：

-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應主動揭露，並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交由專技委員會審查。
- 二、專技委員會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權益歸屬、研發成果之潛在利益衝突、揭露管理及研究團隊內部學術倫理等導致利益衝突之因素進行審議；其審議結果應記載有無利益衝突之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

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後續處理方式，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經專技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始得繼續參與或辦理。

第九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 一、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涉及利益衝突案件時，應依職權報請專技委員會調查，並得由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代表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具專業背景之外部委員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 二、專技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如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期間，應保障當事人之陳述與答辯權利，並應於通知時明確告知其權利義務。
- 三、調查報告應載明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事實、證據、理由、是否成立利益衝突，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建議，並就當事人是否涉有不當利益、需否懲處或其他處置一併提出建議。
- 四、專技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第四條第三款第1至3目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條 申訴處理：

-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將前條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15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 三、權責主管單位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款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 四、申訴人就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十一條 法律責任：當事人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作業：

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或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

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十四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 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
- 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五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向有關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113年度各大樓配電獎懲金額表

單位	110年 實用度數	111年 實用度數	112年 實用度數	110-112年平均 實用度數	三年平均 +95%*	三年平均+90%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系院 辦數	所辦 數	113年電量度數 分配(B)	113年 實用度數(A)	113年差異 度數(A-B)	獎懲金額 (元)	節能會議建 議獎懲金額 (詳說明七)	一級單位	備註
人社一館	270,336	268,880	299,917	279,711	265,726	251,740	39	180	578	4	1	279,711	283,211	3,500	-978,859		人文社會科 學學院	人社三館之前電錶 有問題112年2月調 整回正常，無法做 比較，不予執行獎 懲。
人社二館	301,259	10,943	406,972	239,725	219,213	215,752	52	312	966	5		239,725	439,037	199,312				
人社三館	10,157	12,731	178,116	67,001	63,651	60,301	20	50	432	4	1	67,001	190,476	123,474				
理工一館	4,093,758	3,961,936	3,574,273	3,876,656	3,682,823	3,488,990	50	107	712	4		3,876,656	1,678,499	-2,198,157	6,289,370		理工學院	113.4.3地震理工一 館燒毀，無法做比 較，不予執行獎 懲。
理工二館	2,706,600	3,014,300	3,248,745	2,989,882	2,840,388	2,690,894	56	209	1,108	5		2,989,882	3,017,925	28,043				
理工三館	782,708	754,087	753,102	763,299	725,134	686,969	11	21	168	1		763,299	836,956	73,657				
原民大樓	527,016	363,578	390,964	427,186	405,827	384,467	33	149	552	6		427,186	377,700	-49,486	148,458	14,846	原住民族 學院	
藝術大樓			478,055	478,055			29	143	522	4		454,152	542,807	88,655			藝術學院	未達三年不執行
管理大樓	282,016	299,741	306,148	295,968	281,170	266,372	65	415	1,456	7	1	295,968	297,049	1,081	-3,242	-324	管理學院	
教育大樓	376,140	365,383	371,631	371,051	352,499	333,946	54	566	882	6		371,051	375,616	4,565	-13,694	-1,369	花師教育學院	
環境大樓	492,585	484,361	466,242	481,063	457,009	432,956	28	98	208	2		481,063	301,108	-179,954	539,863	53,987	環境學院	
圖資大樓	2,964,175	2,226,734	2,304,259	2,495,056	2,370,303	2,245,550						2,370,303	2,263,383	-106,920	320,760		圖書資訊中心	
體育館	- 191	- 59.0	578,176	192,642	183,010	173,378						183,010	552,624	369,614	-1,108,843		泗瀾學院	因併太陽能電錶故 有異常(說明六)
湖畔藝文中心	103,530	104,266	90,821	99,539	94,562	89,585						94,562	104,022	9,460	-28,380			1. 不予執行 2. 因併太陽能電錶 故有異常(說明六)
學活園區	-11,852	- 8,154	229,377	69,790	66,301	62,811						66,301	422,550	356,249				
撫雲一莊	440,326	445,157	422,156	435,880	414,086	392,292						414,086	425,033	10,947	-16,421		學務處	1. 依說明五及說明 七 滿星一、二莊電錶 已整併(112.1) 2. 滿星莊檢修不 計、撫雲二莊部分 供做教職員宿舍不 計。
撫雲二莊	414,544	411,067	374,676	400,096	380,091	360,086						380,091	372,688	-7,403	11,104			
仰山莊	410,062	390,077	473,683	424,607	403,377	382,147						403,377	490,800	87,423	-131,134			
涵星莊總錶	582,889	571,667	1,088,620	747,725	710,339	672,953						959,740	765,729	-194,011	291,017			
向晴莊	473,727	545,283	631,638	550,216	522,705	495,194						522,705	786,906	264,201	-396,301			
行雲莊	1,541,672	1,640,381	1,557,647	1,579,867	1,500,873	1,421,880						1,500,873	1,260,822	-240,051	360,077			
沁月莊	1,485,596	1,662,583	1,757,208	1,635,129	1,553,373	1,471,616						1,553,373	1,503,824	-49,549	74,323			
迎曦莊	1,940,959	1,222,534	1,305,257	1,489,583	1,415,104	1,340,625						1,415,104	1,384,275	-30,829	46,244			
行政大樓	965,197	942,529	917,679	941,802	894,712	847,622						894,712	829,948	-64,764			使用單位多	不予執行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113年度各大樓配電獎懲金額表

單位	110年 實用度數	111年 實用度數	112年 實用度數	110-112年平均 實用度數	三年平均 *95%†	三年平均*90%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系院 辦數	所辦 數	113年電量度數 分配(B)	113年 實用度數(A)	113年差異 度數(A-B)	獎懲金額 (元)	節能會議建 議獎懲金額 (詳說明七)	一級單位	備註
游泳池	510,393	534,955	595,249	546,866	519,522	492,179						519,522	624,926	105,404			泗瀾學院	設備操作費用與節 能作業無關
環保組 (污水廠)	370,856	369,620	358,022	366,166	347,858	329,549						347,858	317,125	-30,733			總務處	
合計		22,024,358	23,158,633	22,591,496	20,669,655	19,589,855	437	2,250	7,584	48	3	21,871,810	20,445,038					
說明一	倍數欄位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 原民院及環境學院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3；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應可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 理工群組	1、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3000度+所辦2000度+學院教師每人3000度+研究生每人800度乘上倍數+大學生每人500度+計畫經費每元0.01度+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貴儀每套50000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三 非理工群組	1、人文、原民、教育、管理、環境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2500度+所辦1500度+學院教師每人2500度+研究生每人200度乘上倍數+大學生每人150度+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四	1、行政、圖書及體育等辦公大樓係以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13年配電量。 2、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各單位預算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4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11-11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五	1、學生宿舍配電量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95%作為11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2、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1.5元回饋給該莊辦理相關活動。																	
說明六	由於太陽光電發電量遠大於建築物用電量導致電表反轉 太陽光電發電量 108年沁月莊236,768度，行雲莊127,048度，迎曦莊108,668度，學活園區202,552度，體育館:453,792度 109年沁月莊265,120度，行雲莊146,856度，迎曦莊121,452度，學活園區229,424度，體育館:599,004度 110年沁月莊279,570度，行雲莊153,937度，迎曦莊127,969度，學活園區241,762度，體育館:639,184度 111年沁月莊269,032度，行雲莊150,168度，迎曦莊123,996度，學活園區230,104度，體育館:611,760度 112年已無電表反轉情形																	
說明七	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生宿舍不執行懲處，獎勵部份以30%回饋；另其他大樓有獎懲處部份，則象徵性增或扣一級單位業務費總獎懲處金額之10%。																	
說明八	依107-2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各大樓以公式計算分配度數，其分配度數若大於1.5倍近3年平均用電度數時，該棟大樓分配度數採計近3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分配度數。																	

東華大學度壽豐校區114年度各大樓電量分配度數

單位	111年 實用度數	112年 實用度數	113年 實用度數	111-113年平均 實用度數(B)	三年平均*95%	三年平均*90%	公式計算 分配度數(A)	114年電量度數分 配	判別 A>1.5*B	114年電量度數 分配修正	備註
人社一館	268,880	299,917	283,211	284,003	269,803	255,602	436,053	284,003	是	299,917	說明八
人社二館	10,943	406,972	439,037	285,651	271,368	257,086	979,353	285,651	是	439,037	說明八
人社三館	12,731	178,116	190,476	127,108	120,752	114,397	1,720,367	127,108	是	190,476	說明八
理工一館	3,961,936	3,574,273	1,678,499	3,071,569	2,917,991	2,764,412	4,259,827	1,678,499	否	-	理工一館因部分震災 毀損，不參與年度分配
理工二館	3,014,300	3,248,745	3,017,925	3,093,657	2,938,974	2,784,291	4,565,923	3,093,657	否	3,093,657	未修正
理工三館	754,087	753,102	836,956	781,382	742,313	703,244	2,112,730	781,382	是	836,956	說明七、八
原民大樓	363,578	390,964	377,700	377,414	358,543	339,673	2,973,930	377,414	是	390,964	說明八
藝術大樓	374,080	478,055	542,807	464,981	441,732	418,483	1,229,627	464,981	是	542,807	說明八
管理大樓	299,741	306,148	297,049	300,979	285,930	270,881	2,974,930	300,979	是	306,148	說明八
教育大樓	365,383	371,631	375,616	370,877	352,333	333,789	3,232,193	370,877	是	375,616	說明八
環境大樓	484,361	466,242	301,108	417,237	396,375	375,513	1,992,930	417,237	是	484,361	說明七、八
圖資大樓	2,226,734	2,304,259	2,263,383	2,264,792	2,151,552	2,038,313		2,151,552		2,151,552	說明四
體育館	-59	578,176	552,624	376,914	358,068	339,222		358,068		358,068	說明四、六
湖畔藝文中心	104,266	90,821	104,022	99,703	94,718	89,733		94,718		94,718	說明四
學活園區	-8,154	229,377	422,550	214,591	203,861	193,132		203,861		203,861	說明四、六
撫雲一莊	445,157	422,156	425,033	430,782	409,243	387,704		409,243		409,243	說明五
撫雲二莊	411,067	374,676	372,688	386,144	366,836	347,529		366,836		366,836	說明五
仰山莊	390,077	473,683	490,800	451,520	428,944	406,368		428,944		428,944	說明五
涵星莊總館	571,667	1,088,620	765,729	808,672	768,238	727,805		765,729		-	涵星一莊因部分震災 整修，不參與年度分配
向晴莊	545,283	631,638	786,906	654,609	621,879	589,148		621,879		621,879	說明五
行雲莊	1,640,381	1,557,647	1,260,822	1,486,283	1,411,969	1,337,655		1,411,969		1,411,969	說明六
沁月莊	1,662,583	1,757,208	1,503,824	1,641,205	1,559,145	1,477,085		1,559,145		1,559,145	說明六
迎曦莊	1,222,534	1,305,257	1,384,275	1,304,022	1,238,821	1,173,620		1,238,821		1,238,821	說明六
行政大樓	942,529	917,679	829,948	896,719	851,883	807,047		851,883		851,883	說明四

東華大學度壽豐校區114年度各大樓電量分配度數

單位	111年 實用度數	112年 實用度數	113年 實用度數	111-113年平均 實用度數(B)	三年平均*95%	三年平均*90%	公式計算 分配度數(A)	114年電量度數分 配	判別 A>1.5*B	114年電量度數 分配修正	備註
游泳池	534,955	595,249	624,926	585,043	555,791	526,539		555,791		555,791	說明四
環保組(污水廠)	369,620	358,022	317,125	348,256	330,843	313,430		330,843		330,843	說明四
合計	20,968,660	23,158,633	20,445,038	21,524,110	20,447,905	19,371,699	26,477,863	19,531,068		17,543,492	
說明一	倍數欄位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 理、工學院大樓 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 4 ； 原民院及環境學院 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 3 ； 其他大樓系所 之倍數則設定為 1倍 ，應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 理工群組	1、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3000度+ 所辦20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3000度 + 研究生每人8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50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 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 + 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 + 貴儀每套50000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三 非理工群組	1、人文、原民、教育、管理、環境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2500度+ 所辦15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2500度+ 研究生每人2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15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四	1、行政、國資及體育等辦公大樓係以前3年(111-113)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14年配電量。 2、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各單位預算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五	1、學生宿舍配電量係取前3年(111-113)年平均實用度數95%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2、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1.5元回饋給該莊辦理相關活動。										
說明六	由於太陽光電發電量遠大於建築物用電量導致電表反轉 太陽光電發電量 108年沁月莊236,768度，行雲莊127,048度，迎曦莊108,668度，學活園區202,552度，體育館:453,792度 109年沁月莊265,120度，行雲莊146,856度，迎曦莊121,452度，學活園區229,424度，體育館:599,004度 110年沁月莊279,570度，行雲莊153,937度，迎曦莊127,969度，學活園區241,762度，體育館:639,184度 111年沁月莊269,032度，行雲莊150,168度，迎曦莊123,996度，學活園區230,104度，體育館:611,760度 112年已無電表反轉情形										
說明七：	依106-2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環境學院貴重儀器7台，納入公式計算；依據107-1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參、八決議事項，理工三館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貴重儀器3台，納入公式計算。										
說明八：	依107-2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各大樓以公式計算分配度數，其分配度數若大於1.5倍前3年平均用電度數時，該棟大樓分配度數採計前3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分配度數。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並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東華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 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 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 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 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 六、 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治理策略組和實踐推動組，分別負責研議校園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推動實踐永續舉措。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其他各一級單位分設單位永續長。

因執行計畫或業務實際需求，增設業務辦公室並簽請校長核准，辦公室主任得由中心主任兼任或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六條 本中心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為鼓勵師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本校辦理之亮點計畫二(永續)計畫，由本中心協助彙整、審查等相關行政項目。亮點計畫二(永續)相關辦法另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東華i溝通平台」反映意見處理原則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校內事務處理之品質與效率，提供在學學生與各單位直接溝通的便利管道，開放「東華i溝通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並訂定「東華i溝通平台反映意見處理原則」。

二、本平台受理反映意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校內教職員工除同時具有前述身分者外不適用，且所反映意見內容以與其學生身分相關者為限。

三、本平台設置目的在建立學校與在學學生間完善溝通管道，促進雙向互動與回饋透明且有效率，並非受理申訴或設備器材報修管道。

反映意見涉及兩單位以上權責者，應分別就業管部分答覆，必要時亦得共同處理。

四、為促進本平台處理案件之效率與品質，優化行政資源運用，接獲案件單位得敘明原因，告知案件反映人不予處理：

(一)反映內容已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或已進入其他法定程序處理甚至判定者。

(二)反映內容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三)與本校校內事務無關之事項、或惡意攻訐謾罵，及散播網路流傳訊息或未經查證之不確定內容等者。

(四)有下列情形得不予處理：

(1)無具體內容；(2)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提出者；

(3)非業務主管單位，且據悉該事由業已分向各主管單位反映者。

五、每人於本平台反映意見每月以二件為上限。

六、反映內容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七、反映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單位應嚴防洩密，以加強維護反映人個資權益。

八、本平台管制考核由秘書室負責，每月定期管考，提醒各單位及時處理案件，以及未結案件處理建議。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